

全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全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全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对服务民营企业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全省(不含大连)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

(一)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

(二)证券机构包括省内法人证券公司、全国性证券机构省级分公司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

(三)保险机构包括省内法人保险公司、全国性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民营企业贷款(不含限制性行业)增长较快且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比例不低于60%的银行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根据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规模划分三类考核标准。

1.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30亿元

以上、100亿元以下,对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速50%到100%、超过10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每家银行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0.25%、0.5%给予奖励。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00亿元以上、500亿元以下,对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速30%到50%、超过5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每家银行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0.25%、0.5%给予奖励。

3.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00亿元以上,对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速20%到30%、超过3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每家银行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0.25%、0.5%给予奖励。

(二)证券机构(含提供证券服务业务的银行机构)。对于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股权质押、纾解省内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证券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1. 服务辽宁民营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待推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

2. 服务辽宁民营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证券市场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在境内证券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给予30万元奖励。

3. 服务辽宁民营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的保荐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

4. 服务辽宁民营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或者在新三板实现融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主办券商,给予20万元奖励。

5. 利用总部纾困基金等方式成功帮助省内上市公司化解大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证券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

6.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通过股权、可转债和股权质押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实现融资,当年民营企业综合融资增长幅度超过50%、给予50万元;当年民营企业综合融资增长幅度30%到50%,给予30万元奖励。

单户证券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不包括个人业务),帮助民营企业增信获得信贷融资,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增长超过50%的保险机构,按照其当年贷款保证保险承保额度的1%给予奖励。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增长超过30%、低于50%的保险机构,按照其当年贷款保证保险承保额度的0.5%,给予奖励。

单户保险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奖励方式:

我省搭建平台为重点供应链体系建设企业提供业务指导

本报讯 记者董翰博报道 12月20日,由省商务厅组织召开的全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经验交流暨供应链物流工作培训会在沈阳举行。

本次会议旨在面向全省推广沈

阳、大连两市在全国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中取得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并为全省重点供应链体系建设企业提供业务指导。会上,沈阳、大连两市相关人士围绕政府部门如何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进行了讲解;辽宁苏宁

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典型企业就供应链标准化操作等作了经验交流。本次培训会还采用了实地参观、答疑互动等方式,解答了省内各地和企业在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中的

疑问,受到参会者好评。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省还将通过高标准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带动产业链重构和价值链提升,为全国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先进经验和示范。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一版)修改完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开展各级人大代表查找破坏营商环境事项活动。加快诚信政府建设,弘扬契约精神,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事”,对政府拖欠工程款、未及时地、优惠政策不兑现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将政府失信行为纳入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发挥作用会在参与政府决策、第三方评估、招商引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作用。

二、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六)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充分运用现代手段,推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统一规范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明确评审流程、办理时限,评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承担。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对中介机构开展随机抽查,规范执业行为。

(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严格执行全省企业失业保险总费率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各为0.5%)的政策,政策执行期至2019年8月31日。对积极稳定就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社会保险费进行集中清缴。妥善审理与企业生存发展相关的劳动争议案件,引导劳动者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用工成本。

(八)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与发电企业交易,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建电力设施。取消电容量恢复使用检测费。延伸电网投资界面,降低省级及以上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办电成本30%。大中型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80天,小微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25天。符合辽宁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级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

供应。加快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以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严禁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降低通关成本,到2020年年底,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以上,综合通关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通关效率,进出口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将民营企业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对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对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

三、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九)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各市要加快推动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有效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功能,支持民营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探索股权抵(质)押、商业担保等方式,对民营企业给予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支持。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鼓励各地区分发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加大力度支持服务民营企业上市发展。省财政对首次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新三板挂牌、科创板挂牌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改革完善金融监管考核机制,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研究制定金融机构奖励办法,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超过30%和5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额的0.25%和0.5%给予资金奖励;对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在境内外各层次资本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融资,以及利用纾困基金帮助上市公司化解风险的证券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对利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帮助民营企业获得贷款,贷款保证保险规模增长超过30%和50%的保险机构,分别按照承保额度的0.5%和1%给予资金奖励。协调银行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好但暂时有困难民营企业不断贷、不抽贷。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建立无还本续贷资金专户,提高无还本续贷笔数及金额占比。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

款利率,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开展银政保合作,保险机构通过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手段,使银政保三方在可预期的范围内有效控制风险。推进“银税合作”“银商互动”。推广“税融通”“助保贷”等服务模式,鼓励银行在信用贷款、增加抵押品比率、增加授信期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信用培育池”企业进行支持。实施“银关保”新型关税担保模式,降低出口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缓解科技型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一)加强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以省担保集团为载体,在全省范围筛选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和担保项目,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再担保体系,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省财政持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再担保风险补偿,重点支持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鼓励省担保集团会同银行机构加强银担合作,为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领域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特别是单户贷款余额1000万元以下及首贷担保,对确定为担保代偿部分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十二)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支持有关市设立上市公司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法治化办法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省担保集团安排3亿元转贷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周转,转贷扶持资金使用费率参照市场平均费率上浮50%,降低企业转贷成本,金融监管机构给予指导和支。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十三)优化金融环境。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双月座谈会机制,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平台,促进融资供需信息对称。推动设立政府综合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企业税收、工商、社保、水电费等信息,采取市场化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支持。加快金融案件立案、审理和执行速度,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维护金融合法债权。密切关注金融与

情动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四、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对新获“中国质量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和大企业主动搭建特色平台,建立开放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服务,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各市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由省财政发起设立民营科技型企业创业发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搭建平台、载体,推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500强”的民营企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十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各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中小微企业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省财政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省担保集团通过增信提高单笔合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上浮30%,担保费率不高于1.5%。支持省担保集团开展保函业务取代投标保证金,减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民营企业流动资金占用。

(十六)构建民营经济人才服务机制。“兴辽英才”计划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完善民营经济人才评价激励制度。推进民营经济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营企业引进的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鼓励人才(团队)到民营经济领域实现其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流动。开展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作。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专业人需要培训的,所需培训费用按培训机构隶属关系,由省、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补贴。推广沈阳市“三引三回”做法,各地区制定奖励措施,积极吸引域外辽商回辽投资兴业,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给予一定创业补贴。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对辽经贸合作。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积极推广推介本省产品。组织民营企业与央企集团开展

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12月21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在省委党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后五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明确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战略地位、鲜明主题、主要任务、职责使命,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切实增强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对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教育培训,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要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振兴发展。

会议强调,干部教育培训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要围绕大局突出主业主课,坚持分类分级,创新培训方法,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我省广大干部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贡献。

辽宁青年工业设计大赛五个项目获全场大奖

本报讯 记者曲宏报道 12月21日,2018年“振兴杯”辽宁青年工业设计大赛成果发布活动在盘锦落幕。凌魂Baja赛车等5个项目获得全场大奖,其他30个项目分获创意奖、产品奖和技术融合奖。

千里绿带锁黄龙

(上接第一版)

“我们的果园整合荒山资源栽种果树,不仅起到生态防护的作用,而且还带动100多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一起发展林地生态产业,部分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可谓一举多得。”朝阳市小巴沟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姚立丰说。

机制创新,则是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的原动力。我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创新机制,落实“谁造、谁有、谁受益”的政策,加速“四荒”使用

权的有偿甚至无偿转让,大力倡导发展个体林业,并探索出了项目整合、贷款造林、企业参与等多种形式,工程建设呈现任务倍增、资金倍增、效益倍增的良好态势。目前,我省非公有制造造林占三北工程总造林面积的90%以上。

工程区增绿、资源增收、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在我省辽阔的三北地区,一场由黄到绿的华丽蜕变,在描绘绿水青山图画的同时,也为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

此次大赛旨在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制造企业实现设计转型升级,自今年8月启动以来,历时4个月,在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创业园区和各大高校进行了作品征集。

产品对接,支持企业进入央企集团产品配套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对民营企业在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予以90%的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予以100%的补助支持;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100%和80%的补助支持;对新备案且有进出口额和纳税记录民营企业的开办费予以一定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量部分予以一定奖励;对民营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境外资源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的前期费用以及资源回运和资源基地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设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保函业务。积极推动俄罗斯罗森莓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

(十八)打造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数据平台。建设完善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提高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共享小微企业数据,推动扶持政策精准落地。建立定期发布全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关注小微企业生存状态。

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加强有关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清理有违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利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增强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感。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产、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实施检查,不得违法违规罚款。依法惩治违规干涉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利用民营企业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问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执行政策不得搞一刀切。

(二十)妥善处置民营企业破产和企业家涉法问题。民营企业要牢固树立立法治、诚信意识,恪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经营。对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遵循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办案理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制定出台《关于依法维护涉及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全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严格执行涉民营企业人和民营企业案件办理标准,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改进方式方法,慎重发布涉民营企业案件新闻。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利用恶意诉讼、虚假诉讼侵害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完善涉民营企业通报曝光。完善涉民营企业申诉案件受理和办理,依法处理历史形成的案件纠纷申诉。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甄别纠正一批涉产权、涉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冤错案件。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省政府成立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组织。积极协调俄罗斯罗森莓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扶持鹿产鹿茸检验检疫准入程序启动。形成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建立民营经济统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市、省直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制定实施辽宁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考核和专项督查,落实相关部门及各级党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主体责任。

(二十二)强化政策法规落实。确保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各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落地。强化财政保障。省财政在充分发挥重大专项资金投入,通过对民营企业奖励、增加担保补偿资金、对增加民营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奖励、发挥引导基金作用等方式,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各市要结合实际,同步加大对民营经济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开展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清理,金融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培育和提升、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实行台账管理,各部门限时反馈、办结销号。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

(二十三)营造浓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形成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增强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感。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产、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实施检查,不得违法违规罚款。依法惩治违规干涉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利用民营企业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问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执行政策不得搞一刀切。